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中华国平先生、肖锋先生、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57.4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